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[2021] 第 91 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（使用）土地 6.6254 公顷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湖滨水厂工程
- 二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
- 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：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被征地村组			被征面积			
				小计	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1	西湖街道办事处	塔下村	镇集体	66254	57401	8345	508
合计				66254	57401	8345	508

四、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，到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，缴回土地证书，请相互转告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将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直接注销土地证书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9606337
特此公告。

